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一般行政</p> <p>一、行政管理</p> <p>(一)事務管理</p> <p>1. 財產管理</p> <p>2. 車輛管理</p> <p>3. 物品採購及管理</p> <p>(二)文書及檔案處理</p> <p>(三)業務資訊化管理</p>	<p>1.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財產管理，並將財產資料以電子化管理。</p> <p>2. 於新增財產或保管人異動時，產製更換新版財產標籤，以利管理。</p> <p>3. 年度內實施財產盤點工作，以使帳物合一，杜絕浪費。</p> <p>1. 依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社會局公務車輛調派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辦理車輛管理，並依 110 年度車輛檢查實施計畫檢查車輛保管使用狀況。</p> <p>2. 車輛集中統一調度，並加強駕駛勤務管理，確保行車安全；配合公務車租車，使公務車有效調度使用。</p> <p>3. 有效管理車輛維修與實施憑車卡方式加油制度，以確實節約能源，若有需汰換之公務車輛，配合更換為電動車等車輛。</p> <p>1. 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執行物品採購及管理。</p> <p>2. 確實依照規定建立領用管理登記簿，並規定領用人簽名，以落實領用物品之管理，避免浪費。</p> <p>3. 110 年度辦理工程採購 2 件、財物採購 7 件、勞務採購 84 件，共計 93 件。</p> <p>1. 辦理社會局文書處理與檔案應用教育研習實施計畫，增進新進同仁對第二代公文系統及相關文書作業流程之瞭解，合計 5 場次、63 人參訓。</p> <p>2. 配合節能減紙政策實施公文線上簽核，110 年度比率為 65.91%；及提升機關間電子公文交換比率至 99.99%。</p> <p>3. 密件計 1,140 件，解密完成者 802 件，封存者計 338 件。</p> <p>4. 加強文書檔案管理工作，每週定期催查公文歸檔。110 年度應歸檔數量為 100,873 件，歸檔達 99.47%；檔案檢調計 1,159 件，機關內部借調 1,109 件，民眾申請應用 50 件。</p> <p>1. 於 CBASE 系統統計分析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資料庫，俾利家防中心可即時產製相關數據報表。</p> <p>2. 持續推動與民政及國稅系統連結，以健全資訊管理，提高行政效率，避免重複溢發領補助款。</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環境管理</p> <p>二、業務管理</p> <p>(一)會計業務</p> <p>1. 編製年度預算、分配預算及決算</p> <p>2. 加強內部審核</p> <p>3. 有效執行預算</p> <p>4. 兼辦公務統計</p>	<p>3. 賡續維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地圖系統：整合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與 googlemap，讓民眾可透過手持式裝置平板或智慧型手機等方式使用，且透過行動裝置定位現有位置，並可依行政區或福利機構類型進行查詢或規劃參訪的嬰幼兒托育機構、公私立老人安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路徑，以及取得機構的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訊，避免奔波往返申請處所及詢問時間。</p> <p>4. 賡續維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專家諮詢系統：可讓民眾透過題目問答方式，如家庭人口數、收入及財產金額等，快速產出適合民眾申辦的福利津貼項目與應備申請文件外，並得知離民眾最近的區公所與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位置與聯絡方式，節省民眾電話或臨櫃詢問的時間並提供社會局最新消息供民眾查詢。</p> <p>5. 持續完善本市社會福利平台，統一控管各項福利及互斥比對，杜絕福利重複補助。</p> <p>1. 賡續推動辦公環境環保分類工作，維持環境整潔及美化、綠化辦公場所，並實施社會局環境清潔評比計畫，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 日、8 月 5 日、11 月 23 日舉辦環境整潔比賽，進行自我管理。</p> <p>2. 持續加強登革熱病媒蟲防治及檢查。</p> <p>3. 加強督導公廁環境之清潔維護。</p> <p>110 年度單位預算、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及分配預算均依照進度辦理，據以執行；109 年度單位決算暨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亦均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編送。</p> <p>1. 年度中辦理現金之盤點及銀行存款餘額之查核，均符合相關規定。</p> <p>2. 依據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內部審核作業，有效防杜流弊，節省公帑。</p> <p>1. 編送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各項相關會計報表，並於期限內完成。</p> <p>2. 不定期於局務會議中提報預算執行概況，供各科室檢討因應，俾以落實預算執行。</p> <p>1. 視業務需要修訂社會局公務統計方案，據以辦理，並列表控管統計報表編報時效。</p> <p>2. 定期於社會局網頁及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公布及上傳統計資料。</p> <p>3. 按時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庫審核統計報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人事業務</p> <p>1. 加強公務人力運用、貫徹考試用人</p> <p>2. 加強平時考核以落實年終考績</p> <p>3. 積極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p> <p>4. 落實退休撫卹並完善退休照護</p> <p>5. 加強人事資訊作業</p> <p>(三)政風業務</p> <p>1. 廉政教育、社會參與宣導</p>	<p>4. 提報統計分析以供參考。</p> <p>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有關規定辦理社會局現職人員任免遷調案件，符合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計有 82 人。另積極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和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計分配 12 人實務訓練，執行績效良好。</p> <p>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有關規定，切實執行各級主管對屬員每 4 個月平時考核紀錄 1 次，並核定獎懲達 1,314 人次，以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並落實社會局公務人員人性化之差勤管理，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p>1. 鼓勵同仁參加市府或人發中心所辦之教育訓練及多元學習課程，計薦派 96 班，學習人次達 1,537 人，並自辦 4 次在職訓練及講座，合計學習人次 168 人次，針對新進同仁辦理適切訓練，110 年度共辦理 1 次新進人員訓練，共計 34 人次，有效增進員工工作知能及生活內涵。</p> <p>2. 鼓勵同仁參加大學院校研究所在職進修，110 年度計有 2 人。</p> <p>嚴格管制並確實執行社會局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110 年度計辦理自願退休案計 1 人。</p> <p>對於社會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之人事資料已完成建檔，並隨時更新異動資料，保持資料之正確性，以維護同仁權益。</p> <p>1. 於兒福中心施工協調會廉政宣導，請同仁應依社會局公共工程履約管理應留意事項及社會局發現施作工項或數量與契約圖說不符之各階段管制重點及注意事項流程圖執行履約管理；於兒福中心會同業管單位、外聘委員針對該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補強工程施工查核暨廉政宣導，請業管科、施工單位、監造廠商應落實工程履約管理、依循圖說及施工、監造計畫如實監工、抽查、送審、覈實填報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並留意勞安衛生環境之安全；於社會局新進人員座談會辦理「廉政社福零距離-廉政法令宣導」；受理社會局員工廉政倫理登錄計 9 件，有效強化同仁廉政法治觀念。</p> <p>2. 配合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第七屆社區金點獎培力研習營張貼廉政宣導海報，向各據點(協會人員)宣導廉政檢舉專線、反詐騙電話、消費者保護專線等。</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2. 預防貪瀆</p> <p>3. 受理財產申報</p> <p>4. 查處貪瀆不法</p> <p>5. 公務機密維護</p> <p>6. 機關安全維護</p> <p>(四) 研考業務 加強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計畫作業</p>	<p>3. 編撰廉政電子報第 001 期，內容包含貪瀆案例宣導：殯葬管理員收受紅包遭起訴案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分析成立該罪之法律要件，藉以提醒民眾洽辦業務時應有之法治觀念，不慎觸法之處置方式，藉由法治教育減少貪瀆不法情事發生。</p> <p>4. 辦理農漁會反賄選宣導，運用海報文宣、影片播放、機關網站張貼反賄選資訊、設攤宣導、有獎徵答等方式，向機關同仁、民眾宣導反賄選觀念，其中運用海報宣導計 10 次，影片播放宣導計 320 次，跑馬燈播放反賄選標語 30 次。</p> <p>召開廉政會報計 2 次，提列專案報告 6 案及提案 10 案，經與會委員審議通過後，函請社會局各單位、中心及所屬機關據以配合執行。</p> <p>辦理 109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 2 人次、前後年度財產申報比對 1 人次；經審查結果並無發現申報人故意申報不實情事。</p> <p>受理機關首長、議員、其他機關、上級機關、審計單位交查交辦及自行受理民眾檢舉等計 51 件，經查察後依個案情節予以業務導正建議、預警作為、檢討行政責任、澄清結案、函請司法機關參偵。</p> <p>實施公務機密檢查與資訊安全稽核共計 3 案次，社會福利平台資訊系統使用管理稽核 1 案次；結合時事及機關業務特性策辦各項宣導作為，加強機關同仁保密意識，辦理相關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共計 17 案次；藉以強化機關公務機密維護措施及資訊安全觀念，防止洩密情事發生。</p> <p>1. 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計 1 次，提列報告案 6 案、提案 4 案，經與會委員審議通過後，函請社會局各單位、中心及所屬機關據以配合執行。</p> <p>2. 執行首長安全維護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共計 4 案次；協助社會局各類重要活動安全維護事宜 2 案次；訂定社會局專案安全維護細部執行措施 2 案；實施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安全檢查 3 案次；另結合時事及機關業務特性，以多元方式實施各項宣導作為，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共計 15 案次，有效確保維護對象與機關設施安全，圓滿達成任務。</p> <p>1. 研修 108 至 11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111 年度施政計畫、年度計畫先期作業。</p> <p>2. 彙編 109 年下半年度、110 年上半年度施政報告以及 10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召開人權委員會會議</p> <p>貳、人民團體輔導、社區發展暨推行合作業務</p> <p>一、人民團體輔導</p> <p>(一)人民團體輔導</p> <p>(二)人民團體補助</p> <p>二、社區發展</p> <p>(一)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深耕培力</p>	<p>3. 推動提升服務品質各項工作，定期辦理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提供相關輿情分析報告，適時檢討與建議。</p> <p>4. 執行公文時效、市府列管施政計畫、重要方案、首長指示事項、人民陳情案件之追蹤管制作業。</p> <p>設置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每6個月召開1次會議，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6屆第3次會議因疫情停辦，110年11月18日召開第6屆第4次會議。</p> <p>1. 110年12月底止本市立案團體數計4,590個，其中110年度新成立151個社團，輔導團體推展會務，定期召開會議暨辦理改選。</p> <p>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110年度錄製會務教學影片置於網頁供團體線上學習。</p> <p>3. 輔導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其他有關活動，以了解會務狀況，俾能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加強聯繫與社團互動關係，積極提供各項市政資訊，各人民團體召開大會2,897場次。</p> <p>1. 補助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p> <p>2. 110年度補助人民團體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活動，計補助141個團體、194萬3,900元。</p> <p>110年12月底止本市立案社區發展協會計755個，其中110年度新成立8個社區發展協會，輔導會務、財務健全運作。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執行方案成效包含：</p> <p>1. 社區培育網絡建構推展：</p> <p>(1)邀集本市社區培育協力團隊辦理2場次資源協力平台會議，共37人次參與。</p> <p>(2)結合社區培力成果展，以主題式論壇規劃：「社區『疫』題—疫情下我們看見的社區陪伴與關懷」，採實體及線上直播方式並行，計辦理1場次6小時，共17區公所、47個社區發展協會，計114人參與。</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2. 區公所培育與區域整合發展：</p> <p>(1)辦理 1 場次 6 小時「公所武林英雄帖—區公所社區策略培力工作坊」，計 38 個區公所出席，71 人次參與。</p> <p>(2)辦理區公所培訓，規劃「公所武林外傳—伴公充電保健室」共計 3 場次 9 小時，計 79 人次參與。</p> <p>(3)深度輔導培力 8 個區公所，另培育 7 個區公所完成區域結盟小旗艦計畫。</p> <p>(4)培育旗山區大旗艦計畫，辦理 1 場次提案工作坊，完成續提 111 年度計畫申請。</p> <p>3. 社區培力育成與社會福利多元服務推動：</p> <p>(1)以蹲點陪伴方式完成 623 次的社區訪視陪伴與紀錄，並盤點一年內未曾提案之新手社區完成 100 個社區基礎調查訪視。</p> <p>(2)辦理社區領袖幹部培訓，以公所宅配通結合社區技能學堂，辦理「公所功夫練武場—社區技能宅配通」計 32 堂課程共 102 小時 986 人次參與，另針對社區志工辦理「志工團隊 Know-how 補給站」，計辦理 7 場次共 22 小時 153 人次參與。</p> <p>(3)辦理「社區幹大事—領袖幹部交流聯繫會議」結合本市社區培力成果展辦理，計辦理 1 場次 3 小時 156 人次參與。</p> <p>(4)媒合師資團隊及規劃培力運用，透過團隊協力服務的方式，擾動新手社區投入社會福利服務的行列，計媒合 8 個潛力型社區，18 場次計服務 377 人次。</p> <p>(5)運用在樺紅團隊與高雄在地多元師資團隊聯合協力網絡，輔導 15 個起步型社區辦理福利初辦計畫，逐步成為在地福利服務輸送網絡據點。</p> <p>(6)培育社區發展協會依據社區需求撰寫各類福利服務，計完成輔導 45 個社區提案計畫並執行，其中包含 16 個潛力型社區。</p> <p>(7)培育社區發展協會參與社區發展工作選拔，辦理 3 場次「金卓越工作坊」，計 88 人次參與。</p> <p>4. 創新方案發展及資源媒合：</p> <p>(1)辦理「行動創議 KPI」，透過陪伴社區，協力發展創新與創意社區服務方案，透過行動創議 KPI(Kaohsiung People Issue)以永續發展目標為軸心，串聯在地夥伴與議題的新關係，計輔導 4 個區域執行計畫。</p> <p>(2)辦理「社區 OS—Our Story 社區紀錄工作坊」，計 5 個區公所，16 個社區參與，完成產製 10 支社區影像紀錄。</p> <p>(3)以「群策群力跨域創新」為主軸，於 11 月 27 日-12 月 2 日在高雄市軟體科技園區辦理社區培力靜態成果展，並結合「社區疫題：疫情下我們看見的社區陪伴與關懷」與「社區幹大事-領袖幹部向前行」2 場次論壇共同辦理。</p> <p>(4)疫情期間加值方案「社區好宅—線上學習培力」，推動線上學習</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社區福利服務</p>	<p>培力方案，帶領社區組織幹部及志工一起學習 3C 技能，計辦理「社區 HIGH FRI—線上 QA 會客室」20 場次、「社區巷仔內—線上培力頻道」上傳 Youtube7 部影片與「社區宅配 E」線上互動式課程 9 場次等，受益人次達 1,130 人次。</p> <p>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針對弱勢族群需求，透過經費補助，協助社區落實社區照顧及福利社區化服務，110 年度成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幼等社區福利活動案，共補助 435 案、675 萬 8,494 元。 2. 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辦理社區刊物、民俗技藝團隊、成長學習活動等社區福利活動案，共獲補助 33 萬元。 3. 輔導旗山區共 1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協力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獲補助 100 萬元。
<p>(三)協助社區活動空間維護</p>	<p>協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會福利使用之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社區設備，110 年度共補助本市轄內 39 個績優社區發展協會運用之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及設備更新，以利持續推動社會福利及社區發展工作，共計補助 266 萬 6,500 元。</p>
<p>三、財團法人基金會輔導</p>	
<p>(一)基金會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社福基金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計 92 家，110 年度計新增 1 家完成設立許可。 2. 針對 109 年度財團法人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會評鑑結果丙等以下之 19 家基金會，於 110 年 11-12 月辦理巡迴輔導，以加強輔導健全其組織及業務運作。
<p>(二)辦理基金會研習</p>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影響，社會局辦理 110 年度財團法人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會專業知能研習採線上學習，內容為「會務工作管理」及「團體稅務概述」等二單元，以增進實務人員財務及稅務與執行會務之專業知能。</p>
<p>四、合作社發展輔導</p>	
<p>(一)合作社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各類合作社 社會局所轄合作社 110 年度共有 132 個，今年新增 2 社，輔導協助合作社依照規定程序辦理籌組或解散清算工作。 2. 輔導合作社辦理變更登記 輔導依合作社法第 9 條規定不定期辦理變更登記。 3. 輔導合作社社務及財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依「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辦理考核及稽查。</p> <p>(1)針對成立滿1年以上之合作社，依規定辦理合作社社務、業務、財務及實務人員之考核。110年3月18日至24日辦理本市合作社109年度考核，經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2社、甲等14社、甲等實務人員2位，獎狀及獎勵金以郵寄方式送達獲獎社場(人員)，以資鼓勵。</p> <p>(2)輔導合作社落實社務、業務及財務穩定發展，邀請財務專業人於110年10月5日至20日辦理合作社場實地稽查，共稽查13個社場，並提供改善建議。</p>
(二)辦理合作教育	<p>因疫情影響，110年度合作教育研習，改採線上學習方式辦理，邀請財團法人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執行長錢金瑞老師講述合作社財務報表編製及會計處理程序，並業於110年11月12日將影音檔上傳社會局官網提供合作社線上學習。</p>
五、加強勸募活動管理	<p>1. 依照中央「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p> <p>2. 110年度核可勸募計有9案，至110年12月底止勸募活動均執行中。</p> <p>3. 110年12月27日辦理本市公益勸募財務查核，共完成查核5個勸募團體，並輔導各勸募團體依查核意見檢討辦理。</p>
<p>參、社會救助貧困及災害救助</p> <p>一、貧困及災害救助脫貧自立計畫</p>	<p>1. 辦理「夢翔啟動青年自立」計畫：針對中、低收入戶之家戶內升大三及大四在學中子女，課程包含自我職涯性向測驗、生涯規劃、職涯分享講座及理財系列課程等，110年度共辦理10場次、259人次參與。</p> <p>2. 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國中三年級、高中三年級或五專五年級因升學需要參與補習教育且經社工員評估確有需求者，提供升學所需科目補習費補助，並請申請者完成一定時數之志願服務，110年度補助「升學補習費」7人、7萬元，受補助者參與社區服務140小時。</p> <p>3. 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戶內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因就學而有添購學習設備需求且經社工員評估確有需求者，提供電腦、語言翻譯機、縫紉機等相關設備之補助，並請申請者完成一定時數之志願服務。110年度提供學習設備補助17人、20萬549元，社區服務871小時。</p> <p>4. 就業服務方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低收入戶照顧</p>	<p>(1)社會局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予勞政單位，110年共轉介125人、輔導就業123人。另依社會救助法第15條規定，因媒合就業成功及參加以工代賑計畫，所增加之收入免計入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110年度穩定就業滿6個月列入免計收入名單（含以工代賑）計193人。</p> <p>(2)針對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家戶內具有工作能力且未穩定就業或待業者，提供就業相關輔導，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110年度累積服務1,263人、3,323人次，辦理促進就業課程共6場次、115人次參與。</p> <p>(3)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計95人、863人次。</p> <p>5.「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106年6月開辦，至110年12月止開戶數2,033戶。</p> <p>1.截至110年12月計有第一、二、三、四類低收入戶15,368戶。</p> <p>2.家庭生活補助費發放標準如下： 第一類：戶長及家屬每人每月1萬2,813元。 第二類：每戶每月6,358元。 第三類：每年3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每節每戶2,155元。</p> <p>3.110年度第一類低收入戶計補助680人次、858萬5,001元；第二、三類低收入戶計補助77,648戶次、4億6,913萬2,214元。</p> <p>4.低收入戶戶內未滿15歲子女每月生活補助2,802元，110年度計補助70,760人次、1億9,866萬6,002元。</p> <p>5.第二、三、四類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6,358元，110年度計補助54,611人次、3億3,807萬6,481元。</p>
<p>三、中低收入戶照顧</p>	<p>1.截至110年12月底止核定列冊本市中低收入戶計15,046戶、49,573人。</p> <p>2.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本市市民，其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價值符合規定標準者，核予福利資格。</p> <p>3.福利內容有：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保險費補助全額、18歲以上民眾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保險費補助1/2、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雜費減免60%。</p> <p>4.每月報送中低收入戶健保減免名冊，110年度計減免50,193人。</p>
<p>四、低收入戶乘車船補助</p>	<p>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在學學生，每人核發仁愛卡1張，每月搭乘公車船享有60段次免費，截至110年12月計核發170張，補助8萬1,550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134萬4,992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提供醫療費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110 年度補助 326 人次、990 萬 2,939 元。
六、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110 年度補助 979 人次、1,332 萬 5,702 元。
七、以工代賑	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110 年度計輔導 678 人次。
八、精神病患收容安置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負擔其養護費用，110 年度計補助 1,851 人次、3,637 萬 261 元。
九、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110 年度補助 3,400 人次、2,248 萬 5,000 元。
十、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救助紓困方案	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 1 萬元至 3 萬元關懷救助金，110 年度核定 1,187 案、1,591 萬 7,000 元。
十一、災害救助	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安定社會秩序，110 年度發放死亡救助 15 人、300 萬元；安遷救助 61 人、122 萬元；住屋淹水救助 41 戶、61 萬 5,000 元；住屋土石流 3 戶、4 萬 5,000 元，共計核撥 120 人，共計核發 488 萬元。
十二、街友安置	委託辦理本市街友服務業務並提供街友短期安置服務，110 年度計安置 733 人次、外展服務 5,967 人次，協助返家者 26 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者 31 人次，協助就醫服務者 891 人次。
十三、實物銀行	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甲仙區、美濃區、鳳山區、林園區、橋頭區、前鎮區、北前鎮區及杉林區共成立 9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63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10 年度總計服務 3,298 戶，累計 14,371 戶次，共 34,033 人次曾向實物銀行領取物資。
十四、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運	召開 3 次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議，有效運用民間捐款，辦理本市經濟弱勢者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等。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用</p> <p>十五、市府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p> <p>肆、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措施</p> <p>一、老人福利服務</p> <p>(一)辦理老人文康休閒服務</p> <p>(二)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本市石化氣爆災害捐款金額 45 億 6,664 萬 682 元，氣爆捐款皆全數使用於災區救助及災民慰助等復原重建工作，專款專用，並均透過「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監督與管理，第五屆專戶管理會由 19 名委員組成，含機關代表、民間團體代表、社福專家代表、工程專家代表、法律專家代表、會計專家代表、醫療專家代表、災區代表及傷者代表等，共計召開 20 次會議，總計核定 62 案。 依據市府訂定「高雄市政府石化氣爆事件勸募活動」計畫，勸募所得經費運用期間為 10 年，捐款運用皆依專戶管理會核定計畫之進度執行，並針對核定計畫執行進度皆按季管控，各運用計畫詳細執行皆已公告於社會局網站對大眾徵信，亦每年依規定將全部運用情形與捐款清冊函送行政院，並獲同意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年度目標策劃辦理，並結合各區公所、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旅遊、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團及學術研究等活動。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10 年由各區公所配合防疫依需求提出申請，共計補助 15 個公所及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分區重陽節敬老活動，110 年度計 124 場、47,660 人次。 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含 60 歲以上原住民)發放重陽敬老禮金，110 年度統計共發放 484,314 人、5 億 9,017 萬 9,000 元。 推展本市長青人力資源運用計畫，110 年度定點志願服務者計 224 人、服務 128,782 人次；傳承大使計 234 人，外展薪傳教學服務 13,696 人次；於鳳山老人活動中心設置志願服務隊計 35 位志工參與中心及外展服務，服務 28,251 人次；於五甲老人活動中心設置志願服務隊計 56 位志工參與中心及外展服務，服務 32,989 人次。 文康車結合監理所、警察局辦理老人交通安全宣導，110 年度共 559 場次、15,767 人次。 定期免費提供長輩法律諮詢，110 年度計 14 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貼近居民生活需求，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設置 45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增進本市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間之聯繫，交換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經驗、充實知能，進而據點服務推進之功效，110 年度召開 2 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繫會議，共 8 場次、983 人次參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辦理據點人力培訓基礎訓練，協助有意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單位培訓據點服務人力，以提升專業知能，共辦理 6 場次、220 人參加。 4. 辦理據點志工數位學習課程，讓據點長輩及志工藉由數位能力教學提升為自我能力加值，進而提升據點宣傳行銷成果，共辦理 3 班 9 場次、675 人次參加。 5. 辦理銀髮族體適能檢測員及指導員研習，教導據點生輔員體適能正確施測方式，透過分組練習，依長輩能力之不同，設計出貼近據點長輩能力的體適能，讓長輩在安全有效的強度中訓練，共辦理 3 天課程、38 人參加。 6. 辦理高雄健促 2.0 方案，引進專業治療師至 10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每個據點導入 22-25 次課程，共進行 243 人次專業人員訪視，另為讓高雄健促 2.0 方案推行成果教案可讓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實際操作運用，規劃以 109 年編製之「隨身樂活高雄健促 2.0 教案手冊」辦理 10 班工作坊，以提升志工課程的帶課能力，共計 286 人受益。 7. 結合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USR 計畫「產學合創·在地共融—建構大學合作式培力推廣服務計畫」，藉由學校、公部門串連資源嘉惠據點，增能靜態課程創作能力，辦理 2 場次「N 次貼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共計 41 人參加。
(三) 辦理老人進修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維長青學苑：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110 年度開設公費班 224 班、9,024 人次參加，樂活自費班共計 2 期、135 班、4,190 人次參加，長青活力班進修課程計有 6 班、學員 217 人次參加。 2. 鳳山長青學苑：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110 年度計開設公費班計 89 班、3,365 人次參加，樂齡推廣課程計 87 班、2,643 人次參加。 3. 110 年度辦理老幼共融樂學習創新方案，開班 13 班，357 人次參與；辦理長青學苑聯合成果展，計 1,600 人次參與。
(四) 老人乘車、船及捷運補助	<p>為發揚敬老傳統美德，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憑卡可免費乘坐市區公共車船及半價搭乘捷運，累計至 110 年 12 月計核發敬老卡 420,408 張，有效卡 341,951 張，110 年度乘坐公車船、捷運共計 9,897,889 人次。</p>
(五) 增強老人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設置 57 座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動場所功能並推展老人休閒文康活動</p>	<p>運用在地化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等服務，110 年度共計服務 1,743,008 人次；其中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10 年度服務 684,321 人次。</p> <p>2. 為落實老人在地老化之市府政策，以位於苓雅區之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為主軸，另擇具備多元老人福利服務辦理績效、豐富資源連結辦理外展服務之 5 座老人活動中心，分別為鳳山老人活動中心、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老人中心、富民長青中心、美濃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規劃為區域型長青中心。透過區域型長青中心設置強化各老人活動中心功能，整合資源提供近便性服務輸送管道，積極開發健康促進服務方案，回應當地長輩在地老化福利需求，並培力及提升本市各老人活動中心之服務能量，110 年度共召開 3 場聯繫會議、辦理增能研習 14 場、巡迴講座 78 場、特色方案及活動 19 場、提供資源連結 386 次，並輔導 8 座老人活動中心開辦長青學苑課程共 21 班。</p> <p>3.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至本市 38 區提供長輩生活諮詢、基本健康、文康休閒等服務，110 年度共 1,026 場次、66,260 人次。推展「老玩童幸福專車」活動，110 年度共發車 50 車次、服務 1,820 人次。</p> <p>4.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110 年核定補助仁愛之家博愛廳耐震補強工程，業竣工報結。</p>
<p>(六)辦理銀髮族市民農園</p>	<p>為提供本市銀髮族市民休閒活動，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銀髮族使用，於前鎮區仁愛段(興仁國中旁)規劃 780 坪銀髮族休閒農園，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經營管理，110 年度共提供 63 位長輩使用，服務 3,614 人次。</p>
<p>(七)推動高齡人力資源</p>	<p>召募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具各式專長者，依薪傳教學、志願服務等不同意願，提供媒合轉介服務，110 年度計開設 78 班次、計 12,858 人次。</p>
<p>(八)辦理老人住宅服務</p>	<p>1. 左營區翠華國宅銀髮家園可提供 12 人之住宅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進住 11 位、110 年度計服務 3,748 人次。</p> <p>2. 向都發局租用前金區大同社會住宅計 16 戶，於 109 年 10 月 1 日開辦前金銀髮家園，其中 1 戶作為老人保護安置使用，餘 15 戶可提</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九)老人安養護服務	<p>供 30 人入住，截至 110 年 12 月底進住 28 人、110 年度計服務 10,906 人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局仁愛之家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至 110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59 人、自費安養老人 123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能老人 61 人、自費養護老人 51 人。 2. 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至 110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9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7 人；另於 99 年 8 月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及身心障礙親屬合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因應市場需求於 102 年改辦雙老同住照顧，目前持續辦理中，以達資源有效運用。 3. 設置「老人公寓-崧鶴樓」，可提供 180 位長輩居住，截至 110 年 12 月共有 158 位長輩居住。
(十)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度計補助 475,640 人、補助金額 32 億 2,260 萬 3,348 元。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標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7,759 元。 (2)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3,879 元。
(十一)辦理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p>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中低收入戶有年滿 65 歲以上之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之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督導訪視單位按月派員督導照顧品質，110 年度共計補助 2,521 人次。</p>
(十二)加強獨居老人之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提供獨居老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民生物資及資源連結等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計服務 3,607 人，服務 1,379,872 人次。 2. 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以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110 年度共計服務 4,468 人次。
(十三)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p>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虐待、惡意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相關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110 年度非家暴老人保護案件通報 738 件，其中開案 493 件，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 544 案、共計服務 19,504 人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四)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防止走失，110 年度計製發 629 件，其中申請公費 416 件(手鍊版 383 件、掛飾版 33 件)、自費 213 件(手鍊版 165 件、掛飾版 48 件)。 2. 設置本市失智症諮詢專線(331-8597)，提供失智諮詢服務，110 年度計服務 863 人次。 3. 為完善失智症照顧資源，減輕失智症長輩家庭照顧壓力，輔導 2 家老人福利機構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業於 109 年 8 月 20 日開辦第一期失智症照顧專區，共可提供 18 床的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已收住 11 床失智症長輩，預計於 111 年開辦第二期失智症照顧專區(18 床)，共可服務 36 位失智長輩。 (2)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業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完成設立失智照顧專區，共可服務 16 名失智長輩及其家屬，預計 111 年開始收托。
<p>(十五)減輕家庭照顧者之壓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藉由電動爬梯機及居家服務員從旁協助，讓長輩上下樓梯安心又安全。110 年度服務 489 人、3,866 人次。 2.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10 年度計服務 675 人、1,710 人次。 3.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社會局權管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共有 219 處，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以及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方案。
<p>(十六)輔導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昇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訓練、實地輔導及評鑑，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品質，本市現有 151 間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另有公立仁愛之家、公辦民營明山慈安居，合計 153 間老人福利機構，提供 7,854 床位。 2. 每月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勞工局等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聯合查察，維護住民權益，110 年度辦理 194 次輔導查核。 3. 每年度辦理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考量各機構需執行防疫工作，於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6 月持續辦理。 4. 獎勵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為提升本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依風險盤點及需求輔導機構申請，110 年度總計獎助 75 家 106 家次，其中電路設施汰換獎助 19 家次、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獎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七)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費補助</p>	<p>助 13 家次、119 火災通報裝置獎助 53 家次、自動灑水設備獎助 21 家次，共計獎助 4,687 萬 9,016 元。</p> <p>5. 辦理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為提升既有住宿式機構之服務品質，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輔導老人福利機構參加「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透過改善公共安全及照顧品質提升等面向提升機構服務品質，110 年計輔導 86 家機構參加，並有 71 家機構通過書面審查，共計獎助 7,480 萬元。</p> <p>1. 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且經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為中、重度失能以上老人之機構養護服務費用。</p> <p>2. 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合格之護理之家或住宿長照機構提供養護服務。</p> <p>3. 低收入戶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養護服務費 2 萬 2 千元，110 年度共計補助 5,480 人次。</p> <p>4.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養護服務費 2 萬 2 千元，110 年共計補助 8,841 人次。</p>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p> <p>(一)加強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p>	<p>1. 受理民眾舉報兒童及少年受虐個案，110 年度計 6,822 案，經訪視評估需提供後續追蹤輔導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案件計 1,622 件，依個案狀況提供安置、親職教育、法律、心理治療與輔導、轉介等服務。</p> <p>2. 針對高風險兒少家庭、兒少保護案件調查期間訪視顯有困難及疑似重大兒少受虐案件，為整合網絡單位服務，發揮協力合作之綜效，有效進行完善的家庭評估與處遇計畫，避免兒少遭受到嚴重虐待與傷害，召開「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110 年共辦理 8 場次，討論 94 案。</p> <p>3. 加強兒少保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110 年度計辦理 52 場次專業訓練、1,532 人次參加。針對社會安全網兒童及少年保護新進社工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6 場次、56 人次參加。</p> <p>4. 配合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提高市民及各相關單位(教育、警政、學校、幼教…等)關心兒童少年保護意識並落實受虐兒童案件舉發及通報。</p> <p>5.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10 年度計新開立 129 案，1,442 小時、輔導服務 5,786 人次；另，開立通知書轉介一般親職教育執行單位 262 案、1,486 小時，輔導服務 3,458 人次。</p> <p>6.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服務」，110 年度計轉介 157 案、163 人，提供遊戲治療 258 人次、個別諮商 902 人次、家庭會談 363 人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7. 持續推動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110 年轉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共計 119 案，其中 14 案案因符合重大案件啟動司法偵辦。</p> <p>8. 110 年 6 月試辦兒少保護個案家庭復原服務方案，截至 12 月提供 20 戶家關懷訪視、臨時托育或喘息服務、外展育兒及親職指導、諮商及心理治療、相關活動辦理，計服務 1,350 人次。</p> <p>9. 110 年 7 月起試辦「風箏升起，飛颺少年自立服務計畫」，截至 12 月止，針對機構人員、個管社工及 CCSA 人員先行於 5 月辦理 1 場說明會，計 20 人參加；另針對少年及其個管社工辦理 1 場相見歡暨培力課程計 17 人參加（8 名少年、9 名社工）；3 場職場觀摩計 10 人次參加；協助 2 名少年媒合傳愛達人；提供面訪 32 人次、電訪（包含 line 群組聯繫）660 人次。</p> <p>10. 110 年辦理 6 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賦能親職教育方案，提供 6 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兒童與照顧者發展正向互動關係，透過多元互動模式，建立正向管教經驗，培訓、媒合親職引導人員以到宅、至就近之適當處所進行多元課程，透過親子互動教學、親子共遊及共讀指導方法，強化相關親職教育知能，降低學齡前兒童遭不當管教、疏忽照顧、受傷或死亡人數。110 年培訓 58 名親職引導人員，並已媒合 14 案，訪視 163 次，服務 548 人次。</p> <p>11. 於社區發展季刊第 175 期發表「新冠疫情下兒少保護工作的挑戰與因應策略-以某市家防中心為例」。第 172 期發表「高雄市跨專業領域合作經驗—以強化家暴安全網防護與兒少保護協力合作為例」。</p> <p>12. 脆弱家庭多元支持服務：依據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為強化兒少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整合，爰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由社福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110 年度接獲通報 9,440 案，提供福利服務、經濟協助、急難救助、法律諮詢、育兒指導、諮商或心理治療…等服務，共計 75,180 人次。</p> <p>13. 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至 110 年 12 月底計有 19 名「傳愛達人」服務 27 名兒少。110 年度共辦理 1 場次歲末感恩活動，計 40 人參加；2 次團體督導共 30 人次參加。</p> <p>14. 結合超商、連鎖便當店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於寒暑假期間提供餐食兌換券並經社工員評估發送有需要之弱勢家庭兒少，110 年度合作廠商為統一超商(7-11)、來來超商(OK)、全家超商及焢師傅便當、正忠排骨飯等，高雄市區計 1,057 處門市兌換據點，兒少可持券於居家附近換取餐食，包括便當、速食、飯糰、麵包、泡麵等，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10 年度計 2,585 人受益。</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15. 結合本市各慈善團體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服務方案」資助清寒家庭就讀高中以上子女每學期 5,000 元或 1 萬元助學金，以穩定弱勢家庭子女就學，並回饋志願服務，績效卓著，110 年度共發放助學金 440 萬元、472 人次受惠。</p> <p>16. 落實加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執行與宣導」</p> <p>(1) 對經由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10 年度計陪同偵訊 87 人，依社工員評估緊急安置或交由家長保護教養。</p> <p>(2) 受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110 年度計 410 件，149 件重複通報或非屬性剝削個案，5 件函轉外縣市處遇，256 件錄案辦理，其中 125 件移請市府警察局調查。</p> <p>(3)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10 年度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 62 名，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p> <p>(4) 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10 年度計追蹤輔導 125 人、4,076 人次。</p> <p>(5) 為預防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或誤入色情場所打工之情況發生，透由社會局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兒少、親子等活動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法治觀念，另結合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110 年度校園宣導活動-網路安全暨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活動，至本市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進行校園宣導，110 年度共計辦理 53 場次、6,955 人次參加。</p> <p>(6) 110 年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報共召開 2 次，與會成員包括社會局業務單位及市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承辦單位等，針對預防本市兒少性剝削的措施、兒少性剝削個案於緊急及短期安置期間的就學議題、緊急及短期安置機構的請假規定等議題進行討論。</p> <p>(7) 定期參與地檢署「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暨「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執行小組」執行會報，110 年度共召開 1 次。</p> <p>(8) 加強「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功能，於安置期間提供案主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110 年度計安置 6 人。</p> <p>(9) 每週配合市府「聯合稽查小組」勤務，以強化兒少性剝削防制稽查工作，110 年度計稽查 28 次。</p> <p>17. 110 年度完成訪視 130 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2 位，列入脆弱家庭追蹤 11 人及其他 35 人(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居住外縣市轉介外縣市關懷、已完成疫苗接種、出境等)，餘 82 人經社工訪視兒童目</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失依兒童及少年安置收容業務</p> <p>(三)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p>	<p>前受照顧無虞，評估暫不需後續處遇。</p> <p>18.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結合民間單位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及結合民間資源，對本市籍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之少年，若經評估不適合安置服務且不宜返家，而具獨立在外生活能力者，提供經濟協助、學費補助及就業輔導等服務，110 年計服務 71 案、2,568 人次。</p> <p>19. 辦理特殊兒少追蹤關懷輔導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對設籍或居住本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轉介、交付安置輔導及停止或免除等離開感化教育院所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追蹤輔導與福利服務工作，提供兒童少年重返家園、校園或社會之必要服務，110 年度計輔導服務 225 人、6,243 人次。</p> <p>20. 「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整合性服務」，於本市 18 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服務窗口。本方案 110 年度受理 421 案通報案，每案都由社工人員進行關懷訪視提供適切服務。另辦理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成年懷孕少女健康照顧，經社工人員逐案評估需求，110 年度共補助 117 人次，並依個案需求提供醫療協助、托育服務、就業服務、育兒指導等資源連結，110 年度服務 4,005 人次。</p> <p>21.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10 年度裁罰 47 件、102 萬 4,000 元。</p> <p>1.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4 家公設民營及 11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p> <p>2. 110 年度委託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收容本市未滿 18 歲之貧困無依兒童，使獲妥善照顧，共計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490 人、4,317 人次。</p> <p>1.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寄養服務，110 年度本市委託寄養兒童計 297 人、2,471 人次；少年 27 人、200 人次。</p> <p>2. 辦理 2 場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共有 14 戶家庭提出申請，經審查共計 11 戶合格；辦理寄養家庭年度審查會，共 182 戶受寄養家庭參與年度審查，經審查共 4 戶進行複審，複審結果，審查通過計 178 戶，主動退出不核發許可證計 4 戶。</p> <p>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 16 場次寄養家庭職前訓練，計 91 人次參與；另辦理 54 場次寄養家庭在職訓練，計 1,533 人次參與。</p> <p>4. 辦理 110 年度寄養家庭授證暨表揚活動：110 年 11 月 27 日於社會局婦女館女人空間舉辦寄養家庭授證暨表揚典禮，計 121 人次與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輔導托嬰中心業務	<p>5. 辦理親屬寄養服務，110 年度補助兒童 15 人、88 人次；少年 19 人、202 人次；親屬家庭計 27 戶。</p> <p>1. 輔導私人或團體設置托嬰中心，110 年度本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計有 60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機構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服務品質。</p> <p>2. 為協助本市立案托嬰中心提昇托育品質，辦理「私立托嬰中心充實教具教材設施器具補助」，110 年度補助 11 家私立托嬰中心、26 萬 3,255 元。</p> <p>3. 加強托嬰中心未立案稽查及立案機構公共安全檢查。由本府社會局、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10 年度稽查立案托嬰中心 171 家次。</p> <p>4.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10 年度共計補助 5,067 人次、206 萬 1,150 元。</p>
(五)辦理生育津貼	<p>依據「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發給生育津貼，110 年起生育第一名子女每名補助 2 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2.5 萬元）、第二名每名補助 2 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4 萬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3 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6 萬元）。110 年度共計補助 16,988 人、3 億 5,963 萬元。</p>
(六)辦理育兒津貼及親職教育	<p>1. 配合衛生福利部發放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依家庭經濟狀況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110 年 8 月起，調整一般家庭依不同出生胎次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3,500 元至 4,500 元，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依不同出生胎次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5,000 元至 7,000 元，110 年度補助 47,729 人、11 億 6,005 萬 2,351 元。</p> <p>2. 藉發放育兒津貼與推動親職教育雙軌並行，期適度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亦能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推動本市 0~2 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方便市民參與，普及於各區開班，並依需要提供臨托服務，110 年度計辦理 143 場次、服務 2,542 人次。</p>
(七)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	<p>1. 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2 處)、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區成立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 0-2 歲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可提供收托 856 名幼兒。另為減輕托育人員照顧負擔並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本市公共托嬰中心自 110 年 8 月起將托育比 1 比 5 調整為 1 比 4。</p> <p>2. 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本市爭取衛福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截至</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八)提供定點計時托育服務</p> <p>(九)推展居家式托育登記制及建置準公共化機制</p>	<p>110年12月底已完成設立10家公共托育家園，可收托120名幼兒。本市公共托育家園自110年8月起月費由1萬3,000元調降為9,000元。</p> <p>3. 建構公共托嬰中心輔導管理機制，就空間規劃、設施設備、收托辦法、收退費、嬰幼兒活動設計、家長參與、機構管理等建立完善托育管理模式規範，110年度召開2場聯繫會報。</p> <p>4. 本市已成立22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本市0至6歲嬰幼兒及其家長、一般社區民眾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資源媒合、親子活動、親職課程，並設置兒童遊戲室，提供玩具圖書及休閒設施等服務，因應疫情，部份活動以線上課程方式辦理，110年度計服務597,802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9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1號」、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1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10年度計服務7,101人次。</p> <p>5. 建置育兒資源網，讓育兒家庭更快速瞭解並使用本市相關育兒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110年度服務8,646人次。</p> <p>6. 社會局配合中央自107年8月1日起推動未滿2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透過政府與私立托嬰中心合作，由政府協助支付育兒家庭每月7,000元至1萬1,000元不等之托育費用，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的10-15%間，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改善托育人員薪資、穩定托育服務品質等方向努力。至110年12月底本市共42家私立托嬰中心簽訂合作契約成為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可提供收托1,626人，另至110年12月有2,861名居家托育人員簽訂準公共化合作契約，可收托5,722人，合計可收托7,348人。</p> <p>本市首創「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計畫」，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6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自107年起至109年12月於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大同社會住宅、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大寮育兒資源中心、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林園育兒資源中心，共設置7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並依據不同據點特性，提供日間、夜間、假日等多時段、彈性且近便的臨時托育服務，110年度服務2,362人次。</p> <p>1. 自103年12月1日起，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3親等以外幼兒，即需辦理登記，方能收托。由本市6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輔導管理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截至110年12月底納入管理之登記托育人員有</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3,146 人，托兒人數為 4,857 人。</p> <p>2. 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辦理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 3 歲兒童「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費用補助」，依家庭經濟狀況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3,000 元至 1 萬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提高補助金額，依家庭經濟狀況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4,000 元至 1 萬 1,000 元，第 2 名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2,000 元，實際支付之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核實補助。110 年度補助計 11,964 人、3 億 7,859 萬 5,648 元。</p> <p>3.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提供家長夜間 8 時以後未滿 6 歲幼兒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安心工作，110 年度計補助 27 人次、5 萬 1,000 元。</p> <p>4. 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社區宣導及親職教育活動，110 年度共 130 場次、6,987 人次參與。</p> <p>5. 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110 年度共 147 場、16,322 人次參與。</p> <p>6. 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10 年度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13 班、結訓人員 414 名；社會局開設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自費課程 11 班、結訓人員共 419 名，合計開設 24 班、結訓人員共 833 名，因受疫情影響，取消開辦 9 班。</p>
(十)建置老少共融世代中心	<p>因應少子化、高齡化社會，規劃建置老少共融的世代中心，提供家庭照顧服務資源，共構或比鄰設置老人照顧及幼兒照顧等服務據點計 18 處，讓長輩與兒少和諧共處、促成傳承與分享。</p>
(十一)推展兒童、少年及家庭社區化照顧輔導服務	<p>1. 社會局公辦民營、委託辦理或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計 27 處，提供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脆弱家庭及原住民等弱勢家庭及其子女關懷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課程、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及資源媒合等服務，110 年度共服務 868 名弱勢兒童少年、156,578 人次。</p> <p>2. 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38 處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脆弱家庭及原住民等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課後生活照顧、團體活動及親子戶外活動等，並運用社會局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方案，110 年度共服務 570 名弱勢兒童少年。</p>
(十二)辦理弱勢兒童及少	<p>協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資格前全民健保自始未加保、中斷及欠繳健保費、看護費、兒童少年視力保健之醫療矯治配鏡費用及全民健</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年醫療補助	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等，110 年度共計補助 105 人、189 萬 6,717 元。
(十三)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對符合資格者除予每案每月 3,000 元經濟協助外，由社工人員提供案家關懷訪視輔導及其他相關協助，110 年度補助 611 人、977 萬 2,865 元。
(十四)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	為加強照顧弱勢單親家庭單親家庭，協助自立，改善生活，110 年度提供本市弱勢單親家庭以下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13,719 人、3 億 1,805 萬 1,837 元。 2. 子女大學教育補助 6 人、4 萬 6,500 元。
(十五)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以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110 年度計補助 28 人、62 萬 9,757 元。
(十六)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托育、醫療、與教育補助	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110 年度計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662 人、1,403 萬 9,722 元。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 5 人、3 萬 6,750 元。 3. 特殊境遇家庭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506 人。 4.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286 人、505 人次、655 萬 1,577 元。
(十七) 收出養服務及監護訪視及建置友善兒少司法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本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提供本市有收出養需求之民眾單一窗口諮詢服務，並提供適當資源協助，以建構本市友善收出養環境。110 年度諮詢服務 371 人次。 2. 為確保未成年人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法院在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10 年度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1,342 件，另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110 年度計 157 件。 3.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希能以相關協助措施減輕司法程序對兒童少年的壓力及傷害。110 年度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計 3,249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八)推動兒童少年社會參與</p>	<p>培力本市兒童及少年認識兒少權益，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例如：遴選及培力兒少代表出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以及其他兒少權益相關例行會議，辦理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營，建立參與管道，協助市府政策朝向最佳兒少利益，培養兒少接納多元觀點及公民素養，落實兒少權益發聲！110 年度共辦理 36 場、2195 人次參與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p>
<p>(十九)推展兒童福利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有 0 至未滿 7 歲親子遊戲室、7 至未滿 12 歲兒童育樂室、0-未滿 2 歲探索遊戲室、教玩具操作室、感覺統合室、兒童玩具資源室、親子圖書室、3D 童樂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另結合民間資源，配合現有活動空間及社團、學校、社福中心等外展單位，規劃辦理兒童寒、暑假活動及親子活動，110 年計辦理 51 場、1,752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 4 場、1,907 人次參觀。另因受疫情影響，部分活動改採線上活動方式辦理計 14 場次，服務 2,418 人次。 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 0-6 歲親子遊戲室、萬象屋、兒童科學遊戲室、親子共讀室等空間，提供兒童及親子休閒成長服務，110 年度計服務 15,111 人次；另辦理各類暑假活動、兒童活動服務 647 人次。 3.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首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後於各育兒資源中心接續設置居家安全檢測站，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
<p>(二十)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10 年度受理新增通報 2,367 件，至 110 年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242 人、34,061 人次。 2. 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時段及到宅療育服務，至 110 年 12 月底日間托育仍持續服務 186 人，時段療育訓練 361 人、13,710 人次，到宅服務 39 人、3,140 人次。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110 年度計辦理 241 場次、服務 1,876 人次。 4. 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110 年度計辦理 114 場次、服務 2,176 人次。 5.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早療宣導活動及早療專業團隊外展服務等，110 年度計 687 場次、服務 14,677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十一)推展青少年輔導及休閒服務</p>	<p>6. 辦理托嬰中心(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110 年度計輔導 25 家、46 名幼童，入中心輔導 57 次、服務 402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第 2 區、第 2 區、第 5 區及第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轄管托育人員及其照顧之幼兒共 7 名，提供服務 14 次、服務 45 人次。</p> <p>7.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10 年度核定補助計 7,119 人次、2,062 萬 8,000 元。</p> <p>1. 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為提供青少年休閒成長活動，提供青少年表意空間、康樂室等空間服務，110 年度計服務 16,905 人次；辦理青少年休閒、全國青少年撞球公開賽、志願服務及寒暑假等系列活動，110 年度計 8 場次、455 人次參與；另提供練團室租借，使青少年樂團能在一個平價舒適的練團創作練習展現音樂上的無限才華，110 年度計 81 場次、495 人次使用。</p> <p>2. 為扶助本市弱勢家庭子女積極自立，110 年 12 月底進用計 69 名，從事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於職業生涯前期，導引建立社會責任感及人生價值觀。</p> <p>3. 提供弱勢家庭子女工讀機會，110 年度共計 26 名，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提供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職涯探索與經濟協助。</p>
<p>(二十二)推動以家庭為主軸之多元服務</p>	<p>設置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10 年度計服務 30,266 人次，另提供設施服務及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10 年共計 152,057 人次參與。</p>
<p>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p> <p>(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p> <p>(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補助器具補助</p>	<p>1. 補助身心障礙者安置於身心障礙機構 58 所、本市護理之家 80 家、養護中心 113 家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110 年度共計補助 5,575 人、9 億 3,751 萬 810 元。</p> <p>2. 無障礙之家辦理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者住宿照顧服務 96 人；另辦理日間托育服務 6 人、心智障礙兒童日間托育服務 44 人(時段療育服務 17 人)、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7 人、日間服務中心 23 人，計 90 人，總計 186 人。</p> <p>1. 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市民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以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110 年度共計 7,863 件次、7,875 萬 7,544 元。</p> <p>2. 另針對補助申請案輔導查核並給予使用上之建議與諮詢，避免民眾不當使用輔具，造成二度傷害。</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110 年度計召開會議 3 次，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2. 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四)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	<p>運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岡山榮譽國民之家閒置空間(原幼稚園)籌設身心障礙服務機構(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規劃收托中度以上身障者、具嚴重情緒行為個案(設置輔導專區)及緊急安置或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個案合計 120 名。107 年 7 月 30 日辦理動土典禮，109 年 12 月 30 日獲准設立，提供個案服務。110 年 12 月底服務 72 名(含嚴重情緒行為專區服務 8 名)。</p>
(五)設置社區化、小型化福利服務據點	<p>就本市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區域均衡原則，提供適當場地依政府採購法程序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服務據點，及輔導民間團體設立機構及據點，共計成立 23 家機構、67 處社區式據點，110 年度共計提供 2,469 名成人障礙者日間照顧、生活訓練、住宿服務及學齡前障礙兒童日間托育服務。</p>
(六)輔導設置社區型心智障礙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成人居住服務據點	<p>積極輔導本市民間團體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110 年度計輔導成立 12 處社區居住據點，計服務 61 人。</p>
(七)輔導設置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p>為提供心智障礙者多元、社區化的日間照顧服務，積極輔導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心智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服務」，110 年度計輔導成立 38 處，可服務 702 人，共計服務 639 人；另輔導成立 5 處社區樂活補給站共服務 171 人。</p>
(八)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各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機構舉辦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10 年度計補助 110 項計畫、181 萬 8,720 元。 2. 響應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與社團法人方舟就業服務協會於中央公園辦理「平等參與、共創多元價值~高雄市融合定向越野活動」活動當天約 600 人參加。 3. 辦理「和你一起~優品迎秋同樂會」身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促銷活動，110 年度銷售總金額達 1,448 萬 5,804 元。
(九)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市民，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及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者且未超過台灣省消費支出 1.5 倍且存款、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為補助對象。</p> <p>2. 列冊低收入戶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 5,065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 8,836 元；其他身心障礙屬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 3,772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 5,065 元。110 年度共計補助 572,933 人次、30 億 1270 萬 113 元。</p>
(十)扶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	<p>1. 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推動各項服務，補助充實設備，推展服務，110 年度計補助 30 項設備計畫、102 萬 7,100 元。</p> <p>2. 推展身心障礙福利相關事務，補助身心障礙團體事務費，110 年度計補助 47 個團體、149 萬 4,000 元。</p> <p>3. 建構「攜手愛相挺-高雄市慈善團體攜手身障團體共好平台」培力身障團體提出平衡城鄉社區式據點設立、家庭關懷訪視等五大面向 29 個服務方案，計媒合 298 萬 9,000 元。</p>
(十一)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	<p>1. 由交通局委託高雄客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貼心服務，共提供 160 輛復康巴士服務，110 年度計服務 293,407 趟次。</p> <p>2.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享半價優惠。並依本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補助辦法，持博愛卡搭乘本市捷運及輕軌可享半價優惠，公車船、市區客運可享每月 100 段次免費；另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計補助 2,825,365 人次、2,933 萬 3,780 元，另補助通用計程車部分，110 年 1-12 月計補助 405,960 趟次車資補貼。</p>
(十二)核(換、補)發身心障礙證明及換、補發身心障礙證明	<p>委託各區公所依鑑定結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110 年度重新鑑定暨新領身心障礙證明計 24,305 人。</p>
(十三)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	<p>推動身心障礙鑑評新制，110 年度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49,890 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47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50,824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47,354 件，完成需求評估 3,729 件，辦理團體督導 4 場次、97 人次參與；個案研討 1 場次、13 人參與；研習訓練 2 場次、44 人次參與。</p>
(十四)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	<p>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及到宅照顧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110 年度計服務 218 人、4,359 人次、19,920</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短期照顧服務	小時、332 萬 1,350 元。
(十五)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民間團體分東北區、西區、南區、中區共 4 區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會局監護(輔助)之 18-64 歲身心障礙個案服務，以及由社會局自行辦理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並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資源整合服務，110 年度共計服務 1,942 人、24,978 人次。 2. 結合政府相關部門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每年定期由社會局邀集本市衛生、勞工、教育等主管機關，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跨局處聯繫會報，110 年度計召開 2 次會議，共 61 人次參加，討論跨局處協調之議案共 10 案，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並依轉銜個案需求制定生涯轉銜計畫，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專業服務。
(十六)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藉園藝栽種訓練，達到體能、休閒、陶冶身心之目的，110 年度計服務 17 人、2,092 人次。 2. 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結合醫院提供復健及進行簡易餐點、飲品製作訓練，110 年度計服務 23 人、172 人次。
(十七)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貼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10 年度共補貼 286 名租屋者、39 名購屋者、補貼 871 萬 7 元。
(十八)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110 年度共補貼 299 人次承租停車位者、補貼 16 萬 2,284 元。
(十九)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民間單位設置本市南區與北區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茄荳、林園、鳳山、旗山、鼓山、茂林、大寮、三民、桃源、田寮及大樹設置 12 處輔具服務站及左營、鳥松、苓雅、旗津及六龜設置 5 處便利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 2. 透過輔具回收、租借、維修及二手輔具媒合等資源再利用服務作業，使資源有效運用。 3. 110 年度回收 2,518 件、租借 7,331 人次、維修 4,654 件、到宅服務 11,902 人次、評估服務 17,568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832 人次及諮詢服務 40,911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十)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	針對 18 歲以上中途視覺障礙者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生活適應、休閒活動規劃、科技輔具訓練、讀寫能力訓練、定向行動及日常生活技能訓練等，藉由社會重建進而轉銜職業重建，協助視覺障礙者獨立自主，110 年度計服務 177 人、3,482 人次，322 萬 4,252 元。
(二十一)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提供 24 小時全額補助，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提供 12 小時全額補助，13-24 小時 50%服務費用補助，110 年度計服務 215 人、7,679 人次、15,558 小時。 2. 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外出活動之交通費，每次依現行計程車基本收費標準 85 元給予補助，110 年度計補助 5,727 趟。
(二十二)設置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手語服務中心」，24 小時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110 年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1,566 人次、手語視訊服務 806 人次。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同步聽打服務，110 年 1-12 月計 1,199 人次受惠。
(二十三)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重度照顧需求強度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負擔，110 年度計補助 5,427 人次、1,627 萬 3,500 元。
(二十四)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輔具用電優惠	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且實際居家自宅或租屋處所，經醫師診斷或專業評估認有使用用電優惠項目輔具之需求者，由台電公司予以用電優惠，110 年度計 330 人次受惠。
(二十五)推廣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身心障礙產品網購平台－「礙優網」，辦理產品行銷培力課程，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其生產製作產品。 2. 另針對 44 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及服務進行認證輔導。
(二十六)辦理擴充心智障礙者高齡專區服務	無障礙之家設置「高齡重度智能障礙者住宿照顧專區」，提供 4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者或合併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全日型照顧服務，包括：生活照顧服務、醫療復健服務、健康飲食管理、高齡體適能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心理支持服務及提供福利補助諮詢及協助等共有 28 個床位。為因應高齡智能障礙者住宿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照顧需求益增，並提升無障礙之家空間使用效益，目前共服務 28 位高齡對象，並陸續輔導 7 家機構申請中央計畫補助或提高齡身障服務。</p>
<p>(二十七)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p>	<p>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裡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110 年度計有 2 名身心障礙者接受托顧服務，2 名家庭托顧服務員共提供 2,032 小時服務，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約接受 1,016 小時照顧服務。</p>
<p>(二十八)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p>	<p>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障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進而促進其於社區中自立生活，110 年度計服務 65 人。</p>
<p>(二十九)辦理精神障礙者適性社區式日間服務</p>	<p>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透過與精神障礙者建立夥伴關係共同討論、發展生活，協助其與社區建立連結，促進精神障礙者獨立生活與社會參與，110 年度計有 70 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計服務 360 人次。</p>
<p>(三十)辦理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服務</p>	<p>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服務」，提供個別化情緒問題行為輔導服務，推動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試辦服務：110 年總計服務 20 人、869 人次。</p>
<p>(三十一)推動友善無障礙設施商家計畫</p>	<p>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友善身心障礙者營業場所」，提供餐廳、商店及診所友善營業空間及服務；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110 年度計 248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p>
<p>四、婦女福利服務</p>	
<p>(一)加強推廣本市婦女福利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依權益業務成立「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環境空間」等 7 個小組推展，110 年度召開 2 次小組會議、1 次組長會議及 3 次委員會議。 2. 依據本府第四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110 年度召開 2 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並辦理婦權會窗口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計 4 場次、155 人次參加。 3. 110 年高雄婦女節於 3 月 8 日當天在市長官邸辦理主題活動「女力永續高雄城--從 SDGs5 出發」，並搭配 3 月 27 日辦理南方好講堂：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積極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p>	<p>「一位女性生物學者的熊徑之旅」。為配合宣傳婦女節亦從2月20日至3月31日持續於網路宣傳，共計辦理2場次活動，網路宣傳1梯次，共計273人參與，網路瀏覽參與人數達79,500人。</p> <p>4. 110年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透過各區公所及各界團體推薦，共遴選35位「毅力媽媽」、「新力媽媽」、「自力媽媽」、「給力媽媽」、「魔力媽媽」、「活力媽媽」及「多力媽媽」等七大類別美力媽媽，於110年5月辦理母親節表揚活動，當日表揚活動計有203名親友與受獎者共襄盛舉。</p> <p>5. 依據「推展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補助原則」辦理本市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10年度中央及社會局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57個方案計畫。</p> <p>6. 辦理多元婦女活動</p> <p>(1) 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方案，主要包含女性學習、組織經營與社區婦女培力三大系列，從自我學習成長，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到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深耕培力與陪伴婦女，用系統的學習完成婦女的夢想。110年度計辦理90班、326場次、6,336人次參與。</p> <p>(2) 辦理「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支持婦女創造經濟自主，針對經濟弱勢、中高齡或二度就業之婦女，因照顧兒童/長輩/身心障礙等家人非全職工作者，與本市實際從事婦女社會服務之團體(非營利組織)，培育個人創業、婦女團體創造品牌理念與形象故事，並由專家顧問重點培力輔導及創業知能培力課程，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110年度提供創業相關培力相關課程計15場次，667人次參與，專案管理輔導135人次、專家顧問輔導135人次；辦理女力市集等展售，計35場次、486攤次、5,157人次參與，及創造營業額103萬9,911元。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222,099人次瀏覽。</p> <p>(3)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及婦女福利相關諮詢等服務，110年度共服務21,914人次。提供154位、4,805人次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各項活動及空間經營與管理，服務時數達14,464.5小時。</p> <p>1. 由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結合警政、衛生、社政單位共同辦理防治業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及性騷擾防治業務</p>	<p>(1)結合「113 保護專線」及本市通報、諮詢專線，單一窗口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家暴通報案件(含家內兒少保案件) 110 年計 21,458 件、性侵害通報 941 件、性騷擾通報 1,888 件。</p> <p>(2)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親密關係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實施「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危險分級管理」。110 年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實施危險評估計 10,076 件次，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比率計 6%、中危險者比率計 7%、低危險者比率計 87%。</p> <p>(3)110 年度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1,460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245 人次。</p> <p>(4)為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p> <p>①家庭暴力被害人：110 年度緊急生活補助 199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141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1,174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9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77 人次、庇護安置費補助 69 人次、心理諮商費用 15 人次。</p> <p>②性侵害被害人：110 年緊急生活補助 34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55 人次、醫療補助 273 人次。</p> <p>(5)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服務方案，依案主個別需求提供訪視輔導、諮詢服務及資源媒合等內容，110 年度計服務 4,381 人次。</p> <p>(6)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p> <p>①「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10 年度服務 4 案。</p> <p>②「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運用特殊儀器進行驗傷，建立更完整的驗傷服務，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110 年度服務 2 案。</p> <p>(7)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掌握在第一時間與家內性侵害之相對人接觸，採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聲請保護令命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前之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110 年度共執行 7 案、7 人次鑑定，其中 6 案保護令裁定相對人須接受個別心理輔導、認知輔導教育、親職輔導教育等。</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8)加害人服務方面：</p> <p>①110 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參加認知及戒酒教育團體計 1,827 次、心理輔導計 680 人次、精神治療及戒癮門診治療計 724 人次。</p> <p>②相對人預防性多元服務方案：積極發展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提供家暴相對人更多自我探索、反思、學習與成長機會，降低家暴案件之發生，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10 年共轉介 140 案，透過電訪、面談、訪視及多元通訊方式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及陪同服務等共計 5,709 人次。</p> <p>③110 年度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團體計 230 場、個別輔導處遇 413 人次、個別評估 240 小時、移送裁罰 21 人、移送地檢署 20 人。</p> <p>④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110 年培力民間團體辦理「青春學子之潘朵拉與家庭的修復站 2.0—社區兒少性健康輔導支援服務方案」、「青春要設限~支援社區兒少及家庭性健康發展服務行動方案」，「高雄庄腳囡仔的 sex 青春夢—兒少機構外展社區性危機支援服務方案」，採取公私部門合作機制，由公部門提供符合之服務對象及專業協力，藉由個案輔導及預防性團體課程、多元性教育課程及相關專業精進研討服務，以個人及其家庭為中心提供多元化陪伴和個案管理服務，以協助未成年行為人修正不當性行為，回到正向性發展。110 年共轉介 133 案，110 年共轉介 133 案，個案服務計 4,900 人次。辦理「多元性教育認知課程」、兒少及家長親職教育團體，邀請講師透過實務經驗規劃現行兒童及少年發展過程之性別教育、家庭與親子性教育、衛生保健、法治教育共 70 場次，採用多媒體電影分享交流、活動帶領、課程授課多元化進行，家屬 75 人次、老師 12 人次、兒少 1,069 人次，共計 1,156 人次參與。辦理 2 場次「社區宣導-兩小無猜的愛與正義」增進家長對於修復式正義運用在兩小無猜的認識，及宣傳方案服務內容，增進網絡單位資源使用，共計 13 人次家長及 13 人次學校教師參與。</p> <p>⑤110 年培力民間團體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性發展健康危機支援—紅、黃、綠社區三級再犯預防處遇方案」、「智能障礙性偏差行為者預防再犯與重建行為—沿途有愛中途安置所」，採取公私部門合作機制，公部門提供高雄市涉及有性議題智能障礙者，結合理性侵害處遇專家及教育、社政、警政、衛政、司法相關網絡合作，提供智能障礙加害人性健康發展及避免社區再犯造成安全風險。110 年度轉介 31 案，提供電訪、面談、家訪、校訪、安置服務、就醫服務、家庭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議、陪同偵訊、陪同出庭、心理諮商/治療等共 2,020 人次服務，另辦理 2 場次小綠人性發展健康教育宣導計 20 人次參加、6 場次二級及三級再犯預防團體共計 15 人、90 人次參加。</p> <p>2. 辦理受暴者自我成長團體：</p> <p>(1) 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10 年度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計 18 場次、290 人次參加。</p> <p>(2) 辦理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為提供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心理創傷之重建與復原，維護其健康與身心發展，及建立其對暴力之正確認知與因應策略，110 年度辦理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計 31 場、受益 334 人次。另於社會局家防中心網站建置目睹兒少專區，整合本市現有網絡服務資源供專業網絡人員及民眾查詢使用，提升資源可近性及大眾對於目睹兒少相關議題之瞭解和重視。</p> <p>(3) 辦理「邁向復原」~110 年度性侵害被害人心理危機事件安心服務方案：110 年 9 月份起共辦理 4 場安心講座，計 27 人次參加，由諮商心理師帶領講座，讓個案或其照顧者在講座中了解創傷、壓力、需求、如何自我照顧及尋求協助之方式。同時製作『陪你從「心」開始』宣導影片，讓無法或無意願前來參加講座之個案或照顧者，亦能自本中心 Youtube 頻道，了解創傷相關觀念以及可運用之資源。</p> <p>3. 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p> <p>(1) 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 4 區辦理，除市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10 年度計 49 場次、討論 828 案次。</p> <p>(2) 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邀請各區專家學者與本市家暴防治網絡成員包括：地檢署、警政、衛政、教育等，共同檢視本市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合作機制，110 年共計辦理 1 場次、25 人參與。</p> <p>4. 召開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110 年度計召開 3 次、138 人與會。</p> <p>5. 召開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 針對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召開 4 次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網絡單位討論共 5 件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事件，以檢視服務輸送流程缺失，維護個案保護扶助權益。</p> <p>6. 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共召開 3 場次、48 人次參加。</p> <p>7.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110 年度共服務 57 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3,180 人次。</p> <p>8. 110 年辦理「老人家暴案件受暴成因初探研究案」，研究結果發現 7 成老保案為精神暴力，111 年委託民間團體提供深化服務協助；持續辦理保護性社工在職訓練，發展個別化處遇策略，並結合市府局處辦理宣導、預防家暴工作。</p> <p>9.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p> <p>(1) 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10 年度計辦理 96 場次、6,571 人次參與。</p> <p>(2) 高雄市家庭暴力防治社區紮根計畫：</p> <p>① 110 年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為深植「防暴社區化」理念及推廣「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本市 7 個社區單位獲衛福部補助，結合 34 個社區，共 41 個社區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工作。</p> <p>② 社區防暴宣講員培力計畫：為培植社區民眾成為防暴宣講人員，廣至各社區、團體進行防暴宣講，於 110 年 9 月 15、28 日、10 月 28 日及 11 月 2 日首次辦理防暴宣講人員培訓（初階、中階各 2 天），共 44 名社區幹部、志工報名，培訓後錄取合格 11 名宣講員。</p> <p>(3)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p> <p>① 110 年度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8 場次、406 人參加，110 年協助通報案件共 143 件。</p> <p>② 110 年度辦理精準通報宣導實施計畫，針對網絡單位責任通報人員辦理宣導訓練，以提升通報品質，110 年共辦理 18 場次，787 人次。</p> <p>③ 共有 30 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家防中心之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共辦理 30 場、宣導 555 人。</p> <p>(4) 辦理相關防治宣導</p> <p>①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p> <p>(A) 為響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 23 周年，110 年家暴月宣導活動於 6 月 24 日在家防中心臉書發文，邀請大家一起防疫抗暴！臉書活動貼文瀏覽次數達 67,017 人次、51 人分享。</p> <p>(B) 擁愛反暴力系列活動：響應 11 月 20 日國際兒童人權日、11 月 25 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發起「擁愛反暴力 高雄更美力」網路活動。由母親節美力媽媽孫湘涵、畢麗珍、網絡單位（警政、教育、衛政等）、民間團體、社區等拍攝</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辦理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p>	<p>影片，共同呼籲「防疫防暴一起來 家暴兒虐不要來」，並邀請民眾下載並貼上活動圖樣，一同響應擁愛反暴力。</p> <p>(C)拍攝製播家暴宣導影片，置於社會局家防中心「與愛同行 高雄防暴 e 起來」Youtube 頻道、臉書粉絲頁等管道宣導，110 年度共計製播 7 部影片，觸及率 35,619 人次、1,275 人分享。</p> <p>(D)為避免因照顧壓力而產生老人保護案件情事，印製 1 萬 6,000 份老人保護資源宣導單(含長照服務對象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於 110 年 1 月函文警政、衛政、民政、社政及身障及老人公私立機構及各網絡單位運用，以加強對網絡單位及社區民眾提供防治宣導。</p> <p>②性侵害防治宣導</p> <p>(A)深入各級學校及民間單位加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治概念及自我保護意識，由專業人員以班級輔導方式，透過統一教案進行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教育，教導學生尊重身體自主權及身體界域觀念，並了解求助管道。藉由相關研習課程，提升教練性侵害防治知能。110 年度計 34 場次、3,558 人次參與。</p> <p>(B)兒童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發布有關兒少性剝削防治臉書貼文 3 篇。</p> <p>(C)針對預防網路交友陷阱發布新聞稿 2 篇及疫情期間保護社工服務不中斷之新聞稿 2 篇。</p> <p>(D)針對「預防私密照拍攝」主題，發放宣導單張貼至國高中各年級各班佈告欄，計 8,000 份。</p> <p>(5)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在職訓練及新進社工人員教育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及督導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10 年度計辦理 99 場次、2,548 人次參加。新進社工人員教育訓練，辦理 6 場次、56 人次參加。</p> <p>10. 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作業：查核包含醫療院所、民俗調理業、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單位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及防治措施建置情形，110 年度共實地查核 188 家次，書面查核 88 家。</p> <p>1. 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10 年度計有：</p> <p>(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637 人、12,849,322 元。</p> <p>(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 5 人、35,250 元。</p> <p>(3)特殊境遇家庭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503 人。</p> <p>(4)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286 人、505 人次、655 萬 1,577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新住民家庭服務	<p>2. 為加強照顧單親家庭，協助自立，改善生活環境，110 年度提供本市弱勢單親家庭以下補助：</p> <p>(1)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13,719 人、3 億 1,805 萬 1,837 元。</p> <p>(2)子女大學教育補助 6 人、4 萬 6,500 元。</p> <p>3. 設置山明、翠華家園、向陽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家庭居住問題，至 110 年 12 月底申請入住 63 戶，入住率 87%。</p> <p>4. 結合民間團體，依服務轄區於中（小港）、西（左營）、南（鳳山）、北（路竹）、東（旗山）等 5 區設置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諮詢服務、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團體輔導活動、子女課業輔導、支持性服務，110 年度計服務 20,679 人次。</p> <p>1. 成立高雄市新住民會館，提供母語諮詢專線 07-2351785、通譯媒合、新住民人才培力、多元文化意象營造活動、異國文化展覽及課程規劃、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空間等服務，讓新住民有專屬空間聚會交流分享。110 年度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55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17 人；辦理志工在職訓練 8 場、570 人次參與；辦理通譯人才訓練 1 場次 50 人參訓，通譯媒合服務 24 案次。</p> <p>2. 本市設置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不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110 年度計服務 37,456 人次。</p> <p>3. 為使新住民照顧服務更為可及性、可近性與便利性，目前全市共設置 24 處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的休閒聯誼、諮詢服務、團體活動等，110 年度計服務 24,243 人次。</p> <p>4. 為協助未設籍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特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經濟扶助措施，110 年度計補助 220 人次、79 萬 2,103 元。</p> <p>5. 建置「高雄市政府新住民多元人才資料庫」，包含通譯人才 185 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 20 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 38 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 14 個及新住民料理教學師資 29 名，提供本市新住民多元人才媒合平台。</p> <p>6. 辦理「餐桌上的飲食」、「異」同享樂-多元文化體驗交流活動及宣導、「社區宣導」、「異國食農體驗」、「新住民幸福家庭聯誼活動」、「新意相連~多元文化宣導巡迴」、「新味列車~多元文化宣導」、「多元文化社區交流」、「閃耀新星~多元文化學習營」等活動，提升新住民家庭自我文化認同及傳承，並建立新住民與孩子的自信，促進社會大眾學習欣賞與尊重不同族群文化，110 年度服務 6,770 人次。</p> <p>7. 為促進同鄉情誼，協助姐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姊妹團體、家庭聯誼活動及母親節等節慶活動，提升本市新住民</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p> <p>伍、社會工作</p> <p>一、推行社會工作</p> <p>(一)志工組訓與服務</p>	<p>社會參與力，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採線上等多元途徑辦理，110 年度共辦理 46 場次、5,376 人次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110 年度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 786 人、電話諮詢服務 5,776 人次；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 2 梯次、49 人結訓，並媒合 115 位服務員就業。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親職教育課程、哺孕器材借用及遊戲空間等多元親子資源，受益 972 人次。 2. 積極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貼心服務措施；110 年底於公共場所設置 220 處哺(集)乳室、認證 23 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30 家，並設置 417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270 格，民設 147 格)。 3. 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110 年度發放 934 張社區回診卡。 4. 110 年 1 月 29 日開辦「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補助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社工評估有需求者，產檢交通乘車券(共 28 張，每張 180 元)，110 年度共核發 127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市 110 年計有 28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社會福利、行政、民政、財政、教育、經發、農業、觀光、工務、水利、勞工、警政、衛生保健、環境保護、捷運、文化、交通、地政、新聞、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人事、廉政、海洋、研考、體育及毒品防制及青年發展等服務類別。110 年度共有 2,334 個志願服務團隊、11 萬 6,123 名志工。 (2)辦理社會局志願服務人員督導及考核，依照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要點進行考核。共召開 30 次幹部會議、編製 12 期志工簡訊及 2 期志工通訊，並由社會局各單位(含各社福中心)自行辦理授證表揚活動，表揚幹部服務獎與榮譽志工等計 206 人次。 (3)辦理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 <p>110 年社會局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響應，於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以「志工傳愛 20 有您最動心」為主軸，規劃「傳愛」、「有您」及「最動心」等三大主題活動，藉由電子賀卡、國際志工日 IG 及 FB 濾鏡、志願服務創意影片、志願服務四格漫畫及金暉獎表揚等系列活動慶祝國際志工日，計約</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5,000 人次參與。</p> <p>(4)協助層轉相關志願服務機構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各項志願服務工作，110 年計有 5 個民間團體申請 9 案志願服務方案，獲補助 65 萬 2,000 元；1 單位申請時間銀行試辦計畫，獲補助 100 萬元。</p> <p>(5)委託民間單位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10 年度計服務 1,284,119 人次。</p> <p>(6)為擴大宣導本市志願服務特色及績效，強化志工凝聚力，於 96 年起發行志願服務專刊「幸福高雄，志工城市」，110 年度發行 2 期、共計 9,000 冊。</p> <p>2.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管理模式</p> <p>(1)輔導民間籌組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團隊，110 年度計有 56 個團隊、1,120 人加入本市祥和計畫大隊，並委託志願服務資源中心安排新進團隊訪視輔導，培力團隊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並於 12 月 27 日以線上方式辦理聯繫會報，計辦理 1 場次，計 263 人參與。</p> <p>(2)結合 4 個民間團體，辦理志工訓練課程，全年度共計辦理志工基礎訓練 5 場次及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 7 場次、2 場志工成長訓練(線上直播)、1 場領導訓練、4 場衛生福利部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訓練及 2 場志工督導(線上直播)效能提昇專業研習課程，110 年度計 2,385 人參訓。</p> <p>(3)110 年度核發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2,117 冊及本市榮譽卡 4,374 張。</p> <p>(4)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及 11 月 17 日分別召開市府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p> <p>(5)辦理市府所屬機關學校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採共同供應契約「志工意外團體保險」，110 年度志工意外險保額 300 萬意外醫療、2,000 元住院日額及 3 萬醫療，每人每年保費 53 元，保險內容為志工值勤及往返路程因意外致死或殘障。</p> <p>(6)為鼓勵民間參與志願服務，各民間志願服務團隊可選擇加入市府統一保險投保，110 年度參與統一投保單位凡符合補助志工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保費每人最高 40 元，計補助 63 個單位、6 萬 3,880 元。</p> <p>3. 積極推動大專青年、企業參與志願服務行列</p> <p>(1)辦理「110 年志在關懷·讓愛延續—溫暖志工陪伴計畫」，透過補助民間團體成立高齡志工隊及青少年志工隊，帶動青少年與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機會。110 年度高齡志工 280 人參與，服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研究發展</p> <p>陸、社會保險</p> <p>一、全民健康社會保險補助</p> <p>(一)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p> <p>(二)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p>	<p>1,000 人次。另青少年志工 15 人參與，服務 50 人次。</p> <p>(2)推動『企業讚聲，挺恁做志工』—高雄市推動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為回饋志工的無私奉獻，給予適度的獎勵、肯定與激勵志工服務士氣，促使志工持續參與服務，鼓勵更多市民加入志願服務行列，也鼓勵企業組織透由加入榮譽卡優惠商家為發展企業志工的第一步，目前已有 98 個單位列入特約商店，本特約商店相關訊息定期更新發布於社會局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站及志願服務專刊供志工參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提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110 年度共辦理社工專業在職訓練 6 梯次，計 108 小時、345 人次參加。 2. 110 年度配合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畫，提供暑期實習機會，以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培植社工專業人力，共計 15 名實習生完成社工實習。 3. 與臺南市及屏東縣共同辦理「專業助人 閃耀社工」110 年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活動，社會局計有 9 名社工員獲個人獎。 4. 衛生福利部辦理「110 年衛生福利部社工專業人員表揚」獎項，經社會局推薦，計 1 名獲資深敬業獎、1 名獲績優社工督導獎、4 名獲績優社工獎。 5. 110 年度計新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109 人，截至 12 月止本市領有執照且執業者計 959 人。 6. 辦理「勞動權益課程」，提升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社工人員及從事社會福利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勞動權益知能，以增進其對勞動權益之認識與瞭解，110 年度計辦理 5 梯次、317 人次。 7. 社會局偕同勞工局辦理委辦及補助民間單位勞動法令落實輔導機制訪查，110 年度共計查訪 18 家單位，以落實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p>凡設籍本市滿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除中央法定補助之健保費，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核定 5%或未達申請標準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上限 826 元。110 年度共計補助 3,785,038 人次、23 億 5,999 萬 3,296 元。</p> <p>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公、勞、農、軍保等)所需保費；重度以上全額補助；中度者補助 1/2；輕度者補助 1/4。110 年度共計補助 701,944 人次(未含健保人次)、2 億 3,175 萬 4,075</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額補助	元。
(三)受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	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10 年度共計補助 1,296 人次、99 萬 9,985 元。
(四)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膳食費補助	低收入戶健保費自 100 年 7 月起由中央全額補助，另住院膳食費 110 年度計撥款 3,553 萬 7,544 元。
二、身心障礙現金給付保險自付額補助	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公、勞、農、軍保等)所需保費；重度以上全額補助；中度者補助 1/2；輕度者補助 1/4。109 年度共計補助 693,086 人次(未含健保人次)、2 億 2,225 萬 9,335 元。
三、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	<p>本市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本保險費補助依據勞保局每半年開立之繳費單及補助名冊辦理，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9 月統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計補助 93,638 人次、1 億 5,760 萬 7,750 元。 2. 中低收入戶計補助 127,738 人次、4,629 萬 428 元。 3. 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計補助 240,622 人次、1 億 2,995 萬 1,843 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計補助 131,678 人次、5,786 萬 1,298 元。 4. 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129,485 人次、2,406 萬 3,066 元。
柒、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p>社會局及所屬機關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並訂定 110 年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計畫。另依「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執行內部稽核作業及追蹤，據以督促內部單位後續改善與精進。</p>